**黄山区民政局行政权力事项廉政风险点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风险点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1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的核准 | 3 | 受理风险：不按规定受理。 | 低 | 严格按社会团体办事指南要求受理申报材料。 | 行政审批股    负责人 |
| 审查风险：不按规定提出审查意见或审查意见具有明显倾向性。 | 低 | 1.严格按社会团体办事指南要求审查申报材料；2.根据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 分管副局长 |
| 审批风险：不按规定提出上报审批意见或上报审批意见具有明显倾向性。 | 中 | 根据初步意见，认真分析评估，确定后审批。 | 分管副局长 |
| 3 | 对全区性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 7 | 立案风险：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团体有违法违规行为，经审查应予立案而未立案或立案不及时。 | 低 | 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 行政审批股      负责人 |
| 调查风险：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案；伪造、丢失、损毁证据，不按规定取证。 | 中 | 规范处罚程序，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行政审批股     负责人 |
| 审查风险：对调查结果不按规定进行审查。 | 中 | 1.加强内部监督检查；2.建立集体审查制度。 | 分管副局长 |
| 告知风险：在案件办理中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 中 | 1.严格政务公开制度；2.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 行政审批股     负责人 |
| 决定风险：不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 中 | 1.执行内部监督检查，纪检跟踪督察制度；2.严格层级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 | 分管副局长 |
| 送达风险：不履行送达程序，未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中 | 1.加强内部监督检查；2.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行政审批股     负责人 |
| 执行风险：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中 | 1、对案卷处理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2、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行政审批股     负责人 |
| 4 |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全县性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全县性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7 | 立案风险：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团体有违法违规行为，经审查应予立案而未立案或立案不及时。 | 低 | 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 行政审批股     负责人 |
| 调查风险：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案；伪造、丢失、损毁证据，不按规定取证。 | 中 | 规范处罚程序，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行政审批股     负责人 |
| 审查风险：对调查结果不按规定进行审查。 | 中 | 1.加强内部监督检查；2.建立集体审查制度。 | 分管局长 |
| 告知风险：在案件办理中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 中 | 1.严格政务公开制度；2.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 行政审批股     负责人 |
| 决定风险：不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 高 | 1.执行内部监督检查，纪检跟踪督察制度；2.严格层级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 | 分管副局长 |
| 送达风险：不履行送达程序，未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中 | 1.加强内部监督检查；2.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行政审批股     负责人 |
| 执行风险：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中 | 1.对案卷处理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2.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行政审批股     负责人 |
| 5 | 对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 7 | 立案风险：发现或接到举报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经审查应予立案而未立案或立案不及时。 | 低 | 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 承办人 |
| 调查风险：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案；伪造、丢失、损毁证据，不按规定取证。 | 中 | 规范处罚程序，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承办人 |
| 审查风险：对调查结果不按规定进行审查。 | 中 | 1.加强内部监督检查；2.建立集体审查制度。 | 股室负责人 |
| 告知风险：在案件办理中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 中 | 1.严格政务公开制度；2.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 承办人 |
| 决定风险：不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 高 | 1.执行内部监督检查，纪检跟踪督察制度；2.严格层级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 | 分管副局长 |
| 送达风险：不履行送达程序，未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中 | 1.加强内部监督检查；2.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承办人 |
| 执行风险：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中 | 1.对案卷处理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2.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承办人 |
| 6 |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7 | 立案风险：发现或接到举报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经审查应予立案而未立案或立案不及时。 | 低 | 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 承办人 |
| 调查风险：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案；伪造、丢失、损毁证据，不按规定取证。 | 中 | 规范处罚程序，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承办人 |
| 审查风险：对调查结果不按规定进行审查。 | 中 | 1.加强内部监督检查；2.建立集体审查制度。 | 股室负责人 |
| 告知风险：在案件办理中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 中 | 1.严格政务公开制度；2.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 承办人 |
| 决定风险：不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 高 | 1.执行内部监督检查，纪检跟踪督察制度；2.严格层级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 | 分管副局长 |
| 送达风险：不履行送达程序，未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中 | 1.加强内部监督检查；2.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承办人 |
| 执行风险：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中 | 1.对案卷处理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2.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承办人 |
| 7 | 对养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设立许可，以及依法可以取消许可其他情形的处罚 | 2 | 1、该处罚的不予处罚，图省事，认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 低 | 加强审批程序的把关，建立终生负责制。 | 福利股管理岗 分管领导 |
| 2依法应给予取消的行政许可不予取消，审批后就不管不问，平时也不关注养老机构，不清楚养老机构有没有改变性质等等 | 中 | 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对不再符合养老机构许可条件的要及时取消其行政许可。 | 福利股管理岗 分管领导 |
| 8 |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 6 | 立案风险：案件受理不及时，应立案不立案。 | 低 | 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 承办人 |
| 调查风险：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不按规定取证，调查审核不严格。 | 中 | 规范处罚程序，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承办人 |
| 告知风险：办理中不履行告知义务。 | 低 | 1.严格政务公开制度；2.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 承办人 |
| 决定风险：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违规决定。 | 中 | 1.执行内部监督检查，纪检跟踪督察制度；2.严格层级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 | 股室负责人 |
| 送达风险：送达执行阶段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送达。 | 低 | 1.加强内部监督检查；2.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承办人 |
| 归档风险：案卷归档阶段擅自改动内容，不及时归档。 | 低 | 对案卷处理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 承办人 |
| 9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和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用品的处罚 | 7 | 立案风险：发现或接到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经审查应予立案而未立案或立案不及时。 | 低 | 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 承办人 |
| 调查风险：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案；伪造、丢失、损毁证据，不按规定取证。 | 中 | 规范处罚程序，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承办人 |
| 审查风险：对调查结果不按规定进行审查。 | 中 | 1.加强内部监督检查；2.建立集体审查制度。 | 股室负责人 |
| 告知风险：在案件办理中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 中 | 1.严格政务公开制度；2.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 承办人 |
| 决定风险：不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 高 | 1.执行内部监督检查，纪检跟踪督察制度；2.严格层级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 | 分管副局长 |
| 送达风险：不履行送达程序，未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中 | 1.加强内部监督检查；2.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承办人 |
| 执行风险：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中 | 1.对案卷处理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2.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承办人 |
| 10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 7 | 立案风险：发现或接到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经审查应予立案而未立案或立案不及时。 | 低 | 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 承办人 |
| 调查风险：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案；伪造、丢失、损毁证据，不按规定取证。 | 中 | 规范处罚程序，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承办人 |
| 审查风险：对调查结果不按规定进行审查。 | 中 | 1.加强内部监督检查；2.建立集体审查制度。 | 股室负责人 |
| 告知风险：在案件办理中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 中 | 1.严格政务公开制度；2.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 承办人 |
| 决定风险：不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 高 | 1.执行内部监督检查，纪检跟踪督察制度；2.严格层级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 | 分管副局长 |
| 送达风险：不履行送达程序，未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中 | 1.加强内部监督检查；2.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承办人 |
| 执行风险：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中 | 1.对案卷处理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2.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承办人 |
| 11 | 对城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给予救助 | 2 | 1、对救助人数进行虚报，以少报多，截留资金。 | 中 | 1、完善财务管理，规范审批制度。 | 福利股管理岗 |
| 2、对救助金额进行虚报，以少报多，截留资金 | 中 | 2、建立责任追究制。 | 福利股管理岗 |
| 12 | 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6 | 受理风险：不按规定受理或拖延受理。 | 中 | 明确责任追究，畅通投诉渠道。 | 行政审批股   负责人 |
| 审查风险：初审不够细致严谨。 | 低 | 严格审核把关。 |
| 审核风险：审核把关不严。 | 低 | 严格按照规定审核。 |
| 审核风险：不按规定登记。 | 中 | 认真学习把握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登记。 |
| 审核风险：当天收费不及时缴存，收费金额不对账。 | 中 | 完善分级审核机制，自觉接受厅规划财务处监督。 |
| 归档风险：不按照《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管理。 | 低 | 严格执行档案查询规定，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管理，接受民政部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监督。 |
| 13 | 婚姻登记 | 6 | 受理风险：不按规定受理或拖延受理。 | 中 | 明确责任追究，畅通投诉渠道。 | 承办人 |
| 审查风险：初审不够细致严谨。 | 低 | 严格审核把关。 | 承办人 |
| 审核风险：审核把关不严。 | 低 | 严格按照规定审核。 | 承办人 |
| 审核风险：不按规定登记。 | 中 | 认真学习《婚姻登记条例》，严格按照规定登记。 | 承办人 |
| 归档风险：不按照《婚姻登记条例》管理。 | 低 | 严格执行档案查询规定，严格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接受监督。 | 承办人 |
| 14 | 全区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及银行账号、印章样式备案 | 5 | 受理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团体年检材料不予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未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 低 | 1．加强内部监督检查；2.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 承办人 |
| 审查风险：徇私谋利，不按规定下达年检初审意见。 | 中 | 1.加强内部监督检查；2.建立集体审查制度。 | 承办人 |
| 决定风险：不按照实际情况下达年度检查结论。 | 高 | 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股室负责人 |
| 送达风险：未按照年检结论加盖年检结论印章。 | 中 | 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承办人 |
| 事后风险：不及时将年度检查材料归档；不及时、准确公布年检结论信息。 | 低 | 1.完善年检档案管理制度；2.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承办人 |
| 15 | 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及银行账号、印章样式备案 | 5 | 受理风险：对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材料不予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未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 低 | 1.加强内部监督检查；2.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 承办人 |
| 审查风险：徇私谋利，不按规定下达年检初审意见。 | 中 | 1.加强内部监督检查；2.建立集体审查制度。 | 承办人 |
| 决定风险：不按照实际情况下达年度检查结论。 | 高 | 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股室负责人 |
| 送达风险：不及时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 中 | 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承办人 |
| 归档风险：不及时将年度检查材料归档；不及时、准确公布年检结论信息。 | 低 | 1.完善年检档案管理制度；2、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承办人 |